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有關
建議修訂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補充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140刊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修訂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及關衍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Paulino Lim先生
楊添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崇禎先生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29樓D室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建議修訂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及(iii)對條文作出其認為適宜的更新及澄清以及作

董事會函件

出若干內部修訂(對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有關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綜合採納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是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

封面頁

建議修訂

(顯示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變動)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222023年11月18[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22023年11月18[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i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222023年11月18[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目錄 賬目及財政年度●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22023年11月18[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取代或重述之公司法(二零二二年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存在邏輯關連、某人以簽署電子通訊為目的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

混合會議：指為(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含義；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iv)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ix)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該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xi) 該等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致使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其中；及
- (xii)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1)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1)條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經由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7 (d) 於就上述目的發出的通知(i)根據上市規則；或(ii)通過於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發出後，登記冊可按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整日(或股東可能藉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時間，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於任何情況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各股東及(為免生疑問，各結算所)均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棄權)投票。
-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a)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僅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不同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能不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變更)，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於(倘適用)同一地點，按細則第63及63A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69A 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及進行有關會議。
-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押後)，並及/或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位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如適用)規定，本分段(b)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代表：
- (i) 就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ii)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 (iii)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或如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處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7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對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分認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資格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第71A(a)條所述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71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方式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知會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如適用)，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就延期或更改會議而言，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相關詳情；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期會議待處理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期會議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71H 董事會及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定與會人士的身分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安全，且細則第71D條及第71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

- 71I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H條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a)(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79A 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及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可由正式授權代表簽訂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8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所述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書或其授權人員之一簽署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團代表或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個別表決之權利。
- 107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標題

賬目及財政年度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個曆年六月三十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實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按股東決議案訂明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或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之第1至9項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下文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全部資料仍屬有效並維持不變。

藉本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及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必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 i.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內。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Paulino Lim先生及楊添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崇禎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140刊登。